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: 農花改場字第 1063226046 號

主 旨:公告本場「水稻育苗土蒸汽消毒機」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案。

依據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1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成果項目:水稻育苗土蒸汽消毒機。

- 二、 授權地區及年限:以非專屬方式授權業者,授權地區限臺灣地區,授權期限為5年。
- 三、 授權金額:授權金 16.5 萬元及加計營業稅(前揭金額 5%,下同)。 行生利益金 3%及加計營業稅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農民團體、自然人,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15日止,郵寄資料者,以 郵戳為憑。
- 六、 有意願之廠商,於公告期間,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:
 - (一)廠商或個人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
 - (二)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: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工廠、 農場、林場、牧場或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- (三)廠商納稅之證明: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,最近一期之繳稅 證明影本乙份。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,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 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 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,得 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;經核 定使用統一發票者,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 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,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 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 復表代之。自然人免附納稅之證明。

(四)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 (附件二)。

- 七、 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」評審通過後, 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(附件三)後辦理移轉。
- 八、 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(http://www.hdares.gov.tw)公告項下載。
- 九、 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,作物環境課:張光華。 電話:(03) 8521108 轉 3800。